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455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曾進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，其所得財產總額，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；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，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；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，歸屬國庫。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，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，由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，管理其遺產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、第67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死亡前最後

01 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)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
02 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死亡，其非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
03 兵，且其繼承人即配偶○○○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是為確保聲
04 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
05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影
07 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翻
08 拍之死亡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
09 表單等件為證。又被繼承人之配偶○○○曾向本院聲明繼
10 承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聲繼字第2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
11 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惟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2
12 8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，尚有我國籍之哥哥甲○○為其繼承
13 人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有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證
14 明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被繼承人於死亡時既尚有我
15 國籍之繼承人存在，即不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
16 條例第67條之1所規定之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而得
17 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之情形。另被
18 繼承人現有繼承人存在，亦不符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
19 規定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。揆諸首揭規定說
20 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
2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